

股票代码：002239

证券简称：奥特佳

公告编号：2018-094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法院传票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特佳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传票[(2018)皖0202民初7280号]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诉状》、《借款合同》及《保证合同》等相关附件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传票所附文件记载：2018年4月10日，原告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银海”）与被告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奥控股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及《保证合同》，帝奥控股向芜湖银海借款3000万元，实际借款2000万元，借期三个月。《保证合同》中显示，奥特佳为借款的保证人之一。根据《民事诉状》中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判决帝奥控股归还原告本金400万元及支付自2018年7月21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，同时判决奥特佳及王进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说明

1、公司已于2018年8月30日、2018年9月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上述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的相关合同、协议中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皆系伪造。本公司针对上述所涉诉讼事项，已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向司法部门申请对相关借款担保合同中的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。

2、至目前，因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母公司共有五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，司法冻结额度为1.016亿元，实际冻结金额为1,532.94万元。本公司母公司目前不从事具体产品的原料采

购、生产和销售，具体业务均由各控股子公司进行，因此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的其他账号仍在正常使用。

3、根据王进飞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提供的情况说明，王进飞及帝奥控股的借款及担保所涉本公司的印章均为其于2017年底私刻的公章和法人章。

4、经核查：公司自上市以来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执行，从未向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，也从未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；从未与因债务纠纷起诉本公司的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、方文校、刘斌及袁绪胜等签订任何借款担保合同、借款合同或协议。

针对上述法律诉讼事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争取早日消除法律纠纷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